

(2)再者，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關於總統答復立法委員提問的規定，乃是以尊重總統職權為前提。條文中規定總統得於立法委員提問後，視情況決定是否為補充報告，並未課予總統必答無疑的義務。且立法委員提問的範圍，應限於總統職權相關之國家大政方針，不得逾越總統憲法職權。如此設計可兼顧國會監督與總統權限。

綜上所述，立法院於聽取總統國情報告後，由立法委員提出適度詢問，應屬合憲。但詢答之程序與範圍，仍不宜過度擴張，以維護權力分立及總統之憲政地位。

(二)立法院調查權與監察院調查權的劃分及制度設計，分析如下：

#### 1. 立法院與監察院調查權之憲法功能定位與權限區分：

(1)性質不同：

①立法院的調查權屬於輔助性權力，目的在於協助其有效行使立法等憲法職權。大法官釋字第585號解釋指出，立法院調查權係「立法院行使其憲法職權所必要之輔助性權力」，用以「主動獲取行使職權所需之相關資訊，俾能充分思辯，審慎決定，以善盡民意機關之職責，發揮權力分立與制衡之機能」。

②監察院的調查權則是依憲法本文第95、96條所明定，作為行使彈劾、糾舉、糾正等監察權之手段。大法官釋字第325號、第585號解釋均認為監察院依此享有之調查權，與立法院調查權「在權力性質、功能與目的等方面均有所不同」。

(2)目的不同<sup>11</sup>：

①立法院行使調查權的目的，在於議案議決前獲取相關資訊，以協助政治共識之形成。其決定的是立法等政治議案，主要屬於事前

<sup>11</sup> 陳信安，立法、監察二院調查權爭議之再探，憲政時代，第41卷第2期，2015年10月，頁348-349